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内容根据章程的规定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实际参加董事10名,其中2名董事现场参会,8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川仪股份及成员企业(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合作,在10亿元额度范围内开展共享票据池业务,其中川仪股份通过票据质押为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的担保,为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时间和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质押期间)自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授权公司经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根据公司及成员企业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每笔担保的具体额度、担保物等。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公司及成员企业(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川仪调节阀、全资子公司川仪分析仪,下同)拟与招商银行合作,在10亿元额度范围内开展共享票据池业务。公司及成员企业可将其合法持有的并经招商银行认可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等资产质押给招商银行,招商银行据此向公司及成员企业提供授信。

●担保情况:川仪股份本次为川仪调节阀提供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的票据质押担保,在此之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为川仪分析仪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票据质押担保,在此之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上述担保未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均不存在反担保。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75,893.72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7.60 |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5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或"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票据质押授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票据质押授信额度为招商银行为川仪股份及成员企业提供票据池业务给予的总体授信额度,其中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简称"川仪调节阀")授信额度为不超过35,000万元,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简称"川仪分析仪")授信额度为不超过7,000万元。公司及成员企业可将其合法持有的并经合作银行认可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等资产质押给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据此向公司及成员企业提供授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川仪调节阀、川仪分析仪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票据质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成员企业与招商银行合作,在10亿元额度范围内开展共享票据池业务,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川仪调节阀提供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的票据质押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川仪分析仪提供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票据质押担保。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 | |
|---|---|
| 类型 | √法人 |
| 法定代表人 | 游军 |
| 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公司持股10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99032357679 |
| 成立时间 | 2000年5月31日 |
| 注册地 |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
| 注册资本 | 60,423,382.10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br>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度1-3月(未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91,112.67 | 96,223.19 |
| | 负债总额 | 55,392.49 | 58,380.03 |
| | 资产净额 | 35,720.18 | 37,843.16 |
| | 营业收入 | 147,293.61 | 31,285.32 |
| | 净利润 | 11,595.04 | 2,096.59 |

(二)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 | |
|---|---|
| 类型 | √法人 |
| 法定代表人 | 甘露 |
| 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公司持股10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8666427967Y |
| 成立时间 | 2007年9月26日 |
| 注册地 |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61号 |
| 注册资本 | 71,937,580.17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设计、制造、销售分析仪器、实验仪器、自动化仪表及成套系统;仪器成套装置的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产品加工。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38,808.27 | 38,064.27 |
| | 负债总额 | 13,909.15 | 12,743.90 |
| | 资产净额 | 24,899.11 | 25,320.37 |
| | 营业收入 | 47,720.19 | 9,570.47 |
| | 净利润 | 3,146.10 | 396.69 |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成员企业与招商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签署《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招商银行向公司及成员企业提供票据池业务授信。公司及成员企业将其合法持有的并经招商银行认可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等资产质押给招商银行,招商银行据此向公司及成员企业提供授信。

授信额度:10亿元

授信期间: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6个月

(二)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担保金额:根据票据池授信额度划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川仪调节阀提供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票据质押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川仪分析仪提供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票据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向川仪调节阀、川仪分析仪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川仪调节阀最高限额为35,000万元,川仪分析仪最高限额为7,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助于加强公司及成员企业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的统筹和信息化管理,盘活沉淀票据,实现资源共享;同时充分发挥票据作用,降低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

五、风险与控制措施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开具票据的到期办理解付,若账户余额不足,将会产生违约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确保账户资金足以支付到期解付票据,保证票据池的安全和流动性。

六、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2025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根据公司及成员企业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每笔担保的具体额度、担保物等。

(三)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75,893.72万元(含本次会议提交议案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6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金额69,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00%。未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5-025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科软创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软创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226,40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收到股东科软创源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30日,科软创源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科软创源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62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集中竞价减持8,31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减持8,31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北京科软创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194,847,206股 |
| 持股比例 | 23.4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99,411,840股<br>其他方式(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95,435,366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 |
|---|---|
| 股东名称 | 北京科软创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6月9日 |
| 减持数量 | 16,620,8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30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8,310,4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8,310,4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7.51~21.15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315,046,130.12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2%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2% |
| 当前持股数量 | 178,226,406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21.45% |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3)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4)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5)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42

#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8日以来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91.00%,同期申万工程机械行业平均涨幅为5.75%,同期上证指数上涨2.3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自7月18日至7月30日9个交易日中7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股价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2025年7月30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52.97,同期中上协专用设备制造业市盈率(TTM)为32.38,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股价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程搅拌领域,现已逐步形成"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工程搅拌设备-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全产业链和多层次产品体系布局。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8日以来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91.00%,同期申万工程机械行业平均涨幅为5.75%,同期上证指数上涨2.3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自7月18日至7月30日9个交易日中7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股价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2025年7月30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52.97,同期中上协专用设备制造业市盈率(TTM)为32.38,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股价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股价换手率较高

2025年7月30日,公司股票交易日换手率为47.59%,换手率较高。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的风险

截至2025年7月30日,公司外部流通股较少,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六、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七、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50

#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截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3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09,5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938%。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43,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38%)。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 15:00期间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

(六)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68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27,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1%。

(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43,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38%))

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股东。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8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227,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1%。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8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227,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1%。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11,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506%;反对1,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13%;弃权3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811,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506%;反对1,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13%;弃权3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1%。

本议案关联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385,477,961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祎彬、唐恺

(三)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罗祎彬、唐恺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和《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等内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现场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股东。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8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27,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8351%。(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3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09,5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938%。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43,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38%))。

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交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人员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全部议案:

1、《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11,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506%;反对1,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13%;弃权3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8,811,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506%;反对1,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13%;弃权3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1%。

本议案关联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385,477,961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形式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自本所及其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每份效力等同。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刘小进 经办律师:罗祎彬

唐 恺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6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股票交易分别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及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鉴于近日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以及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025年7月30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分别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及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23日、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035)。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8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77%;2024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5.7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7%;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9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8%;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63%;基本每股收益为1.12元。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20亿元,同比减少19.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44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66%;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

三、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医药制造业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2.03,市净率为3.16。截至7月30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5.37,滚动市盈率26.37,市净率2.12,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为6.04%,换手率较前期有所上升。鉴于近日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以及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翊创业"),公司出资比例为31.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0年9月,天翊创业通过投资持有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气")的股份4,193,35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1年8月,国光电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持基金参股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本次获得投资收益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翊创业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天翊创业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本次公司收到的本金和收益为36,073,826.32元,其中本金为11,035,677.75元,投资处置收益为24,698,749.14元,公司应得分红为339,399.43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投资收益款项为公司对天翊创业项目投资退出的部分本金和收益,公司对天翊创业的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本次处置投资产生的利得将直接计入留存收益,并转出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对当期利润不构成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